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7@oa.pt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2460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30000A114524600700-1.PDF)

主旨：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於偏遠地區內調動之投保傷害保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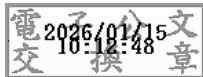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865號函辦理。
- 二、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
- 三、次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為其分就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另行投保不同級距之傷害保險。
- 四、據上，已符合獎勵辦法所定要件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將由現行「『一般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

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擴大至「『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至『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依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續保傷害保險，以鼓勵及維護是類校長及教師之工作安全及權益。

五、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2768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高國中(不含私校)、各國小(不含私校)、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沛靜

電話：04-37061543

電子信箱：e-p41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8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於偏遠地區內調動之投保傷害保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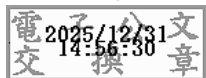
- 一、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
- 二、次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為其分就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及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另行投保不同級距之傷害保險。
- 三、據上，已符合獎勵辦法所定要件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將由現行「『一般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擴大至「『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自願赴『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極度偏遠地

區學校』服務者」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至『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依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續保傷害保險，以鼓勵及維護是類校長及教師之工作安全及權益。

四、另本部國教署110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2768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